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彭琇姬

主席：陳文村校長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75 人，實際出席委員 56 人（詳見簽名單）

壹、簡報：大學部教育改進白皮書（唐傳義教務長）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

1. 將於 12 月 22 日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簡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果並收納委員意見，依教育部計畫考評時程，1 月 15 日前需繳送自評報告，為積極爭取下一期計畫，本校各項資料提供應充分完整，相關數據指標需精確詳實，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2. 本校學術表現突出，十一月公布之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名次已進步至 297 名，每位教師平均學術表現，更為台灣第一、兩岸第三，教師論文 HiCi 數相較 94 年成長一倍，佔總論文千分之 7.3，誠為可喜，惟面對彼岸大學的急起直追及國際一流大學的標竿差距，本校仍有極大努力空間，如何善用配套機制（如博士後研究員聘任辦法、跨領域研究中心等）及早規劃因應，請各級策略會議討論推動。
3. 教學是大學教育的核心，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效果，本校花費兩年時間，檢討擬定大學部教育改進白皮書，除加強現有繁星計畫、清華學院等特色內涵外，希望在課程規劃、環境建置、國際與兩岸交流上也能改善精進。
4. 本校硬體建設方面，教學大樓及學習資源中心進度超前，已於上週完成上樑儀式，共同管溝、步道及南校門工程也順利進行，未來將陸續規劃興建清華實驗室、相關系館、育成中心及多功能體育館，對整體校園環境、教學空間的改善將漸收成效。

二、張石麟學術副校長

1. 本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校教師遴聘會議將於 12 月 24 日召開，請各單位儘快提送擬聘人選。
2. 97 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認可結果「待觀察」6 個班，明（99）年 3 月將進行追蹤評鑑，請相關系所預作準備，並請教務處在追蹤評鑑前先召開預備會議因應。
3. 本校跨院領域先進科技光源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物理組、工程與系統組）列入組織規程附錄案，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暫列理學院，待未來設立跨學院之院級教學單位後再行歸建。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感謝林總務長及校規室李主任的投注心力，新建兩棟大樓的施工品質、進度管控及預算搏節，都有令人滿意的成果。
2. 明年度五年五百億預算只核撥 75%，扣除支應工程經費等必須款後，分配各單位經費將會比全年減少。

四、王茂駿主任秘書

1. 五年五百億計畫考評時程：1月15日前提報自評報告，2月7日本校簡報，3月中旬前公布考評結果；第二期計畫預定明年4月公布格式，7月提出申請計畫，9月核定結果。
2. 12月22日召開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除上午進行校務簡報外，下午將就三大學群進行座談討論，請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撥冗參與。

五、林永隆研發長：感謝全校教師的努力，本年度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高達22億元，創本校歷史新高。

六、理學院古煥球院長：本院行政會議建議，請學校就管理費使用在學生獎學金、職員激勵薪資及年終尾牙方面，研議因應對策。

七、工學院賀陳弘院長

1. 同意古院長之意見，並請開放約聘人員薪獎。
2. 工學院2009年之研究計畫經費增加一億元。
3. 兩岸清華合作要點中之重點方向，請從寬解釋以鼓勵各項可以合作之領域。(研發處答覆：將從寬解釋)

八、原科院潘欽院長

1. 針對核工所追蹤評鑑事宜，本院已努力整合，也請學校協助使能順利通過。
2. 跨院先進光源學程未獲教育部認同，顯示僅是學校單方想法，可做為以後規劃參考借鏡。

九、生科院潘榮隆院長

1. 希望藉由生醫中心研討會，促進校內教師與本院之合作。
2. 將研提全國生命教育改進計畫。
3. 為輔導本院學生就業，擬增加法規與管理訓練課程，以提高競爭力。

十、電資院徐爵民院長：肯定大學部教育改進白皮書內容，建議學校應積極推動。

十一、科管院史欽泰院長：請學校儘快完成南門興建工程。

(總務處答覆：可望於本月底完成)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

說明：為維持教學品質，因應專任教師請長假聘請代課教師相關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有關擬修正本校「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旨揭規定有關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兼職期間規定為「期間超過六個月

(含)」，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二項規定「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簽訂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不符。又超過半年與超過六個月係指多於六個月並未包含六個月整，為配合上開規定意旨及法律用語之一致性，爰擬酌作文字修正。窠

(二) 檢附新修正之「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配合新修正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修訂本校「職技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考試院為健全公務人員陞遷法制、兼顧公務人員陞遷權益及配合實務運作等需要，業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並分別經總統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及考試院 98 年 7 月 10 日發布在案，爰擬配合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本案並已經 98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本作業要點本次修正八點，新增一點，修正後共計十六點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1. 增訂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事項含括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第五點)
2. 增訂辦理公開甄選時非現職人員亦得參加及公開甄選程序之除外規定。(第八點)
3. 增訂不得辦理陞任人員之規定。(第九點)
4. 增訂優先陞任方式及期限，並規定優先陞任應經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第十點)
5. 增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規定，以資周全。(第十五點)

(三) 檢附新修正之「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採包裹表決方式，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下午 15 時 50 分)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8 年考評以書面方式進行，由學校於 1 月 15 日前提報自評報告，並由教育部考評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及聽取學校簡報，本校簡報時間訂於 2 月 7 日，預計 99 年 3 月中旬前完成考評作業並公布考評結果、等第及補助額度。
- 二、本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預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召開，規劃於上午進行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簡報，下午進行各領域分組討論，請各單位主管預留時段參與。
- 三、為推動本校「電子公文及表單線上簽核」作業，簽請成立專案小組，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秘書處、總務處、計算機中心、人事室、會計室一級主管及業務相關同仁，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及 98 年 11 月 20 日分別召開小組第一次、第二次會議。
- 四、協辦 12 月 1 日溫世仁卓越學術講座諾貝爾生理醫學獎得主楚爾豪森教授及 12 月 24 日 Roger D. Kornberg、1 月 25 日 Leo Esaki 等諾貝爾獎大師至清華演講之校內外宣傳及新聞發布事宜，同時規劃於清華首頁設置諾貝爾大師在清華宣傳專區。
- 五、本校創校百週年暨在台建校 55 週年標章及精神口號評選會議討論選出標章第 1、2、3 名及佳作 2 名之作品，精神口號第 1 名從缺，只錄取第 2、3 名。
- 六、校友會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已於 11 月 14 日舉行，新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當選名單如下：
 - (一) 常務理事：許明德理事、陳來助理事、陳偉望理事、曾子章理事、蔡能賢理事
盧崑瑞理事、謝詠芬理事
 - (二) 常務監事（應選 1 位）：鄧克文監事
 - (三) 理事長：曾子章理事
- 七、清華百年校慶專書「清華人物誌」與「甜蜜清華」已完成多位人物專訪、潤飾校友投稿文章等工作。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宜蘭園區之雜項執照及首棟綜合大樓之建造執照皆已獲宜蘭縣政府審查同意。惟為節省高達壹億多元的購土費用，透過宜蘭縣政府之協助，已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協商免費取得捷運工程出土計 28 萬立方公尺。目前二單位皆正在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預估 99 年 5 月可收取土石方並進行園區開發。
- 二、創新育成中心之工程構想書預計明年 1 月完成，報部核准後即可上網徵求專案管理公司。清華實驗室則預計於近期內上網徵求建築師。該建築師將同時執行創新育成中心之基本設計。創新育成中心構造相對簡單，可能會先行動工。
- 三、教學大樓九樓頂預計於 12 月上旬灌漿。這是本大樓屋頂日後會不會漏水的關鍵時刻。
- 四、南校區研教五區生物醫學科技大樓(8 樓，4500 坪)正由籌建委員會確認基本設計之需求規格中。
- 五、南校區生態池的涼亭結構已經建好了，扁額上的「奕亭」兩字，擬依沈前校長的墨寶字體描刻。
- 六、南校門即將完工，校名牆的校徽及中英文校名(採用名片上的字樣)已於現場模擬 5 次。
- 七、多位教授反映楓林小徑人車爭道嚴重，故擬於 D 段共同管道第一階段完工通車後將楓林小徑恢復為人行專用道。
- 八、新竹市政府於東院圍牆外進行新竹入口意象改善工程，即將完工，成效不錯。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2/2 中午展開外籍生聯誼會“聯合國 in 清華”首場活動，將由印度担綱演出、12/9 馬來西亞、12/16 韓國、12/23 越南及 12/30 宏都拉斯活動演出。
- 二、明年校園徵才活動起跑，目前參加公司說明會有 21 家，企業聯展攤位有 50 家。
- 三、11 月 11 日 12:00 完成 88 水災助學金審查會，9 人獲得經費補助，概估 70 萬餘元。
- 四、99 年預官、士考選題庫參考書籍已借閱三週，近期將開始調查擬參加模擬考同學，並於十二月中、下旬辦理兩場次模擬考，以提昇同學應考能力。
- 五、梅竹工作會 12/12-12/13 骨牌活動敬邀各位師長參與晚間 7 點體育館二樓骨牌推倒儀式。募款活動，目前矽統科技、瑞昱半導體、自強基金會皆有意願，也將開發其他有作校園活動的廠商例如華碩及微軟合作。校友小額募款專案與校友服務中心討論後將集中一封募款信發出。另安排明年梅竹賽(3/5-3/7)前，在 2/27(六)下午邀請陶晶瑩蒞校演講，為梅竹加油。
- 六、國際志工各團已甄選完畢，計錄取尼泊爾團 15 人、迦納團 10 人、印尼團 10 人、坦尚尼亞團 15 人。
- 七、八八救災計畫企劃書已於 11/26 上傳至國科會審理。第一批服務隊於 11/21(六)上午 7:30 於學校發車前往屏東縣佳冬鄉塹子國小，服務時間為下午 1:30~4:00，服務內容以科普活動及課輔為主；11/22(日)已進行第一次每月定期服務，以分年級(一~六年級)方式帶領，先安排課輔業輔導，後進行科普活動。
- 八、本校基層文化服務社榮獲教育部評選為「98 年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優秀學生社團」於 11/21(六)至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參加頒獎典禮與觀摩展！
- 九、H1N1 新型流感疫苗自 12 月 1 日起開放給 20~25 歲年齡層青年施打，新竹市衛生局遴定新竹馬偕醫院附設清華診所為本校施打醫療單位，將協助配合。
- 十、本學期系關懷導師輔導會議於 11 月 19 日(週四)中午 12:00-14:00 舉行，邀請政治大學諮商中心修慧蘭主任蒞臨演講，講題為—「師生關係與特殊學生輔導策略」，與會來賓共計 50 位，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一、本學期心窩儲備義工培訓第一階段—「自我探索團體」於 11 月 30 日完成；後續將著手為期兩週的第二階段培訓，由每天的值日老師協助介紹中心環境與工作職掌，並觀摩正式義工之工作概況。
- 十二、98 全校運動會圓滿落幕，非常感謝各相關單位協助及師長的蒞臨指導。
- 十三、2009 年新竹區(八校)大專院校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本校獲得第五名；全國大專院校 98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本校獲得分組第 2 名。
- 十四、教職員校長杯桌球於 981125 圓滿成功，生科系&人社系聯合隊第一名；混合聯合隊第二名；共同教育委員會第三名。
- 十五、11 月 27~29 日大專盃教職員工壘球賽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行，本校榮獲季軍，陳榮順教授獲得優秀球員獎。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於 11 月 25 日將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目錄送校內相關單位確認是否銷毀，以賡續辦理檔案清理作業。

二、事務組

1. 清華會館委外管理重新招標案已於 98.11.13 完成評選工作，由原廠商景園飯店得標，新合約自 12 月 1 日開始，為回饋本校，景園將於本年底前完成添購萬能蒸烤箱（早餐使用）、乾濕兩用吸塵器及綠美化會館正門植栽；另於明年 2 月底前完成印製會館簡介小冊子 1000 本、房內與公共區域牆面重新粉刷、因應客房傢俱台面磨損安裝耐磨玻璃及清洗入口倦鳥歸巢公共藝術。

三、保管組

1. 本校西院外被佔用土地返還訴訟案，目前已有唐昭義等 9 戶與本校達成和解，並已自動拆除，針對已拆屋返還之校地，本校隨即於 98.12.3 申請地政事務所鑑界並豎立圍籬；本案其餘 10 戶佔用戶未同意和解，將續行訴訟。
2. 98 學年度上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正辦理分配選填、抽配及簽約作業。
3. 完成本學期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違建查報作業。

四、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新建工程：98.11.30 預定進度 50.5%，實際進度 50.76%。
2. 教學大樓台達館新建工程：98.12.03 預定進度 73.967%，實際進度 73.981%。
3. 北校區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98.12.02 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0.77%。
4.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工程：98.11.30 預定進度 63.81%，實際進度為 27.16%。
5. 清齋新建工程：98.12.03 預計進度 3.87%，實際進度 5.07%。
6. 新南門周邊景觀改善工程：98.11.30 預計進度 100%，實際進度 66.8%。
7. 南校區湖畔景觀工程：98.11.30 預定進度 80.2%，實際進度 75.2%。

五、採購組

1. 配合各計畫及預算執行，辦理採購之相關作業，10 月及 11 月共辦理財物、勞務、圖書採購案共 195 件，採購金額 234,325,480 元。

六、駐警隊

1. 本學年度清理校園廢棄腳踏車約 1300 餘輛，10 月 21 日共計完成認養約 380 部。
2. 本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5600 張；腳踏車證約 3100 張；汽車證約 2300 張。

七、環安中心

1. 北校區餐廳廢水收集管線及油脂截留設備，預計 99.01.05 完工。
2. 98.11.25 向地方政府申請換發本校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3. 實驗場所局部排氣裝置委外檢測已完成現場檢測。
4. 98.10.23 完成列管人員勞安健康檢查，報告已發送給受檢人員，並已完成申報作業。
5. 98 年 12 月進行全校實驗場所 126 種毒性化學物質總量運作申報作業。
6. 實驗場所防火櫃排氣接管工程進入採購作業。

研發處 業務報告

- 〈一〉恭賀物理系郭瑞年、潘犀靈教授榮獲 2009 年美國物理學會(APS)會士；物理系張敬民教授榮獲 2009 年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士。
- 〈二〉本校榮獲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97 年績優學合案(含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專款)有化工系馬振基教授、化學系韓建中教授、物理系朱國瑞教授及資工系鍾葉青教授。
- 〈三〉11 月 20 日於國科會接受頒發『98 年績優技轉中心』獎項(本校已連續三年獲此獎勵)，12 月 9 日校長宴請技轉有功教授。
- 〈四〉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兩岸清華計畫)已公告接受申請，有意申請者，請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校內其他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兩岸清華計畫，填寫計畫申請書，並於 99 年 1 月 4 日(一)前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
- 〈五〉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之「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聘期為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共收 21 件，另有 3 件申請續聘。目前已進行外審，預計 12 月中旬回收。
- 〈六〉拔尖計畫與增能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已送外審，今年底暫不進行口頭簡報，簡報及 99 年度經費額度將待新年度經費確定後再做決定。
- 〈七〉98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應用型(I)(II)、開發型共獲通過 23 件，總金額為 42,706,483 元。
- 〈八〉國科會 98 年「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第 1 期，本校獲補助有 6 案，獲國科會補助金額為 8,690,000 元(合作企業獲補助 21,890,000 元)；第 2 期獲補助有 10 案，國科會補助總金額為 11,968,000 元(合作企業獲補助 31,733,000 元)。
- 〈九〉99 年度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學術卓越暨產學研合作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共計有 5 位，將於 99 年 1 月 13 日前提送完整計畫書。
- 〈十〉 智財技轉組：
 1. 11 月 9 日辦理 98 年第 2 次技轉成果發表會。。
 2. 本校今年專利申請數共計 157 件，專利獲證數為 40 件(含美國專利 17 件、中華民國專利 22 件、韓國專利 1 件)。技術移轉案件(含先期技轉)總計 48 件，技轉金累計 19,913,580 元。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外賓參訪

- 1、98 年 12 月 14 日德國杜賓根大學 Universität Tübingen Prof. Wolfgang Rosenstiel 將來訪，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接待座談會，同時來賓將攜帶由該校校長簽名的學術合約，擬簽陳校長簽署。
- 2、98 年 12 月 22~25 日 Ind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副校長及國際長將來訪，同時謹訂於 12 月 23 日上午擬請張石麟副校長主持接待座談會及簽約典禮，下午安排參觀理學院。

二、學術合約

1. 本校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與日本東北大學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學術合約。

三、外籍學生與外籍交換學生招生及入學

- 1、本處擬於 12 月 21 日召開 98 學年度春季班新生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將邀請學務處及教務處代表與會共同決議獲獎名單。

四、本國籍學生出國計畫

- 1、國科會 99 年度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暨青年研究人員暑期赴日參訪考察計畫即日起開始收件，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五、歐盟 FP 計畫國家聯絡據點中部辦公室

98 年 12 月 24 日，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指導，EU-FP-Taiwan 執行辦理「歐盟 FP 計畫暨 NCP 實務運作研討會」，本處屆時將派員參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教學支援

- 一、學生 e-Portfolio 系統內附加課程導覽功能初版已進入試用階段，通識中心課程先行試用。

校務資訊

- 一、訊息發佈系統推出院級版，工學院先行試用，之後推廣到各院級單位。

網路與通訊

- 一、校園無線網路通用平台將於本月 15 日完成。中心將發送無線網路 LOGO 貼交由各管理單位張貼。
- 二、電話系統增加去電顯示功能(顯示本校代表號 03-5715131)。受話者回撥時由語音總機回覆，輔以人工說明。請注意 0204 之類話量可能會增加。

授權軟體下載

- 一、「Windows 7 Enterprise」校園授權軟體已開放下載。
- 二、小紅傘(Avira)防毒軟體校園授權專業版購買中，近日開放下載。

資訊安全

- 一、郵件詐騙：教育部針對社交工程郵件詐騙展開演練。本校職員工在第二次(9 月份)演練大有進步，279 人受測，開啟信件比率 1.08% (3 人)、點選連結比率 0.72% (2 人)。分別為@life.nthu.edu.tw 1 人、@ie.nthu.edu.tw) 1 人、@cs.nthu.edu.tw) 3 人。
- 二、兩項網站網頁安全檢測服務(網站應用程式弱點監測、源碼檢測)上線，敬請多加利用。http://net.nthu.edu.tw/2009/mailing:announcement:20091020_01)
- 三、P2P 下載全面採「原則管制、例外開放」管理原則。學生宿舍區於 98 年 07 月 01 日開始實施，成效顯著。7~11 月被檢舉數只有 8 件；去年同期有 88 件。其中教學區 3 件(資工系 1 件、工科系 2 件)，宿舍區 5 件。

Webometrics 摘要報告 (<http://webm.cc.nthu.edu.tw/>) (請翻頁)

NUM	NAME	DOMAIN	SIZE	VISIBILITY	RICH FILE	SCHOLAR	WR	RATIO	DATE
0	清華大學	nthu.edu.tw	3261870	188882	136195	15300	321003.75	100.00000%	2009-12-10
1	校園資訊網	infonet.et.nthu.edu.tw	973729	108	555	0	64997.02	20.24806%	2009-12-10
2	圖書館	lib.nthu.edu.tw	697202	17382	38667	11200	58784.48	18.31271%	2009-12-10
3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cc.nthu.edu.tw	463068	1085	184	0	31422.9	9.78895%	2009-12-10
4	資訊工程學系	cs.nthu.edu.tw	245291	26857	15051	429	30598.13	9.53202%	2009-12-10
5	數學系	math.nthu.edu.tw	203038	4361	6613	506	16122.92	5.02266%	2009-12-10
6	電機工程學系	ee.nthu.edu.tw	75883	13536	7169	326	12234.22	3.81124%	2009-12-10
7	生命科學系	life.nthu.edu.tw	76790	13827	2917	67	12188.73	3.79707%	2009-12-10
8	人文社會學院	hss.nthu.edu.tw	120345	4046	3210	1450	10424	3.24731%	2009-12-10
9	歷史研究所	hist.nthu.edu.tw	101822	4792	193	0	9193.78	2.86407%	2009-12-10
10	外國語文學系	fl.nthu.edu.tw	42320	11009	300	18	8343.53	2.59920%	2009-12-10
11	哲學研究所	phil.nthu.edu.tw	109912	224	28	0	7440.87	2.31800%	2009-12-10
12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cts.nthu.edu.tw	54603	4856	1886	70	6173	1.92303%	2009-12-10
13	處室網頁	my.nthu.edu.tw	36490	5453	14284	63	5882.82	1.83263%	2009-12-10
14	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	sts.nthu.edu.tw	5887	9534	120	1	5165.62	1.60921%	2009-12-10
15	藝術中心	arts.nthu.edu.tw	11015	6079	5	0	3774.08	1.17571%	2009-12-10
16	學生網頁	oz.nthu.edu.tw	5853	6308	1575	36	3628.35	1.13031%	2009-12-10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資料徵集與典藏

1. 執行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柏逸嘉教授—帝國與海外文學、祝平次教授—日本漢學研究、陳珏教授—英國漢學研究、黃一農教授—東南亞史研究、趙之振教授—美國哲學、連金發教授—社會語言學)所需書刊資料採購作業。
2. 進行 99 年度資料庫之續訂與請購作業。
3. 進行 98 年度校務基金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採購電子資源。
4. 進行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合作訂購電子資源，2010 年 Cell Press 十種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續訂作業。
5. 協助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採購、驗收與核銷等作業。
6. 進行教育部專案補助—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作訂購資料庫計畫第二年期之採購與結案作業。

二、讀者服務與推廣

1. 規劃總圖與人社分館間之圖書代借服務，使讀者更方便利用館藏，並提升館藏之流通。
2. 修訂圖書館拾得讀者遺失物之處理規定，以維護讀者權益。
3. 錄製線上資源說明會課程，建置數位學習網頁。
4. 進行兩岸清華大學圖書館館際文獻複印互惠及學位論文共享之服務。
5. 規劃及辦理 98 學年度圖書館週、閱讀、展覽等各類推廣活動，已執行活動包括：
 - (1) 與學務處合作，10 月 5--23 日於總圖一樓輕閱讀區舉辦「交換眼睛看世界—2009 國際志工攝影展」，活動內容包括攝影展、紀錄片播放及志工服務館藏主題書展。
 - (2) 於 98 年 12 月進行 2009 年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包括圖書館週暨聖誕樹祈福點燈活動、好書交換、有獎徵答、「食物與健康」館藏主題書展暨專題演講、「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主題書展、「誰的 1949—搶救 1949 文獻展」暨座談會活動、K-12 奈米作品實作展。
 - (3) 於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總圖一樓輕閱讀區舉辦「誰的 1949—搶救 1949 文獻展」。配合展覽於 12 月 4 日晚上 7 時於蘇格貓底咖啡屋舉行座談會，以及 12 月 10 日下午 2 時進行深度導覽。
6. 規劃身障生圖書館利用指導服務。
7. 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合作，自 98 學年第一學期起，每週二、三、四晚間於總圖一樓輕閱讀區提供普通物理及微積分課輔諮詢服務。
8. 與經濟系合作，試辦學科館員計畫，初步以「經濟學原理」課程為目標，建立共用性課程核心內容的參考資源，以及配合教學進度與內容，提供館藏資源，並期透過作業讓學生實地利用圖書館資源。
9. 與動機系合作執行「奈米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中小學奈米科技教育發展及科普教育推廣研究」計畫，內容包括奈米線上學習資源系統之維護與推廣、奈米作品實作之展示與參觀導覽、有獎徵答、電子報發行等推廣活動。
10. 人社分館自 98 年 9 月起推行專屬館員服務，人社院每個系所每位教師均有專屬服務館員，主動服務各學科教師，並提高圖書館資源之有效利用。
11. 推出符合無障礙網頁標準之新版圖書館網頁 <http://www.lib.nthu.edu.tw/>，並取得 A+ 標章。

12. 進行提升網站國際能見度改善計畫，將圖書館網域之 google scholar 查找筆數由 98 年 7 月的 2,900 筆提升至現今(98 年 12 月)的 11,200 筆。

三、館舍空間與設備

1. 進行總圖館藏量之評估與計算，精確規劃學習資源中心典藏空間之架位配置及典藏設備需求，以順利完成館藏搬遷作業。
2. 於總圖 8 樓視聽中心現有空間調整規劃第二珍藏室，以紓解珍藏資料典藏空間不足情形。
3. 人社分館 98 年 7 月至 8 月 30 日進行第二階段一般書架改置密集書架工程，包括書庫區原書架之移位、資料的移架作業以及密集書架之建置。
4. 人社分館新增一部專業 A2 書本掃描器，提供師生掃描珍貴的圖片及館藏資料。
5. 與教學發展中心研議規劃「學習開放空間」(Learning Commons)，此為多元學習空間，可滿足課輔諮詢、團體討論、讀書會、語言交換學習，及無線上網等學習活動，本計畫之推行如下：
 - (1) 已於本年 9 月下旬先於總圖 1F 輕閱讀區開放，每週兩晚、固定時段之「微積分」與「普通物理」課輔諮詢服務，同學反應頗佳。
 - (2) 「學習資源中心」之研究小間、討論室與部份開放區域可規劃成支援「學習開放空間」之區域，裝修與傢俱規劃將會一併考量滿足此項功能。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第14屆國家講座申請案，受理推薦期限至本(98)年12月31日止，本案將提本年12月17日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彙辦。
- 二、核發本校98學年度上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98年11月1日核發2.5個月、12月1日核發1個月及99年1月1日核發1個月鐘點費，合計4.5個月。
- 三、修正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並於98年11月23日以清人字第0980006008號函轉本校各單位。
- 四、辦理98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作業，計181人。
- 五、為簡化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相關作業程序，提升各單位進用人員之效率，本室已建置臨時人力資料庫，並同步修正「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實施後各單位應行配合事項」，於98年9月1日奉校長核定，並已於本學年度起上網公告實施。
- 六、為簡化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兼職簽案之作業，本室已設計國立清華大學約用人員校內兼職申請專案簽核單，並於奉核後上網公告實施。
- 七、98年11月6日辦理「98年度英語學習活動競賽」，內容包括英語說故事、英文繞口令、歌唱、話劇、瞎猜ABC、英文啦啦隊，共有92人次參賽，凡參與者均獲參加獎1份，各競賽項目依成績高低分別評定Excellent、Great、Good、最佳表演獎、最佳勇氣獎、潛力獎若干名，獲獎者頒發獎品(禮券)，獎狀訂於98年12月24日資深職技人員表揚茶會中頒發。
- 八、辦理本校契約進用人員98年年終考核，考列壹等358人、貳等6人。
- 九、辦理本校98年職技人員年終考績計193人，各一級單位扣除請假人數後，以不超過70%甲等比例考評，並得申請額外甲等，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本年12月31日前送回本室。
- 十、依據教育部函示規定，於本年12月3日辦理職技人員行政中立研習，邀請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沈昆興副主任委員擔任講座。
- 十一、本校99年優秀教職員選拔，各單位共推薦28人，經委員投票遴選結果計有總務處營繕組林榮武技正、秘書處邱婉君秘書、共教會體育室謝文偉講師、共教會師培中心鍾文宏助理教授等16人當選，並推薦上述4人參加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
- 十二、本校99年約用人員選拔，各單位共推薦32人，經委員投票遴選結果計有學務處課指組楊喻竦行政助理等19人當選。優秀教職員及約用人員當選名單除刊登公告外，並訂於本年12月24日資深職技人員表揚茶會中頒發獎狀及獎品。
- 十三、本校業於本年12月7日更新電子差勤系統，日後教師、職技員工、約用人員辦理差假(如出差、出國及其他假別)、差旅費申請等事宜，須至電子差勤系統辦理，前開事項已用校內公文及本室電子報轉知，並已於12月4日、8日、9日共辦理5場說明會完竣。因日後假單均以電子差勤系統辦理，故簽核流程中相關人員(如職務代理人、單位主管等)均須至系統點選，方能完成請假程序。當事人於系統完成請假申請後，當事人及下一位須簽核人員會收到系統發出的e-mail通知，提醒去差勤系統作簽核。此項e-mail通知功能，預計於12月下旬左右運作。首次進入系統時，請先至「基本設定」的「個人職務代理人」項下新增職務代理人，以利辦理請假程序。請各位主管代為向所屬教師宣導前開事宜，並請各位教師於事前於系統辦妥請假手續，以利日後經費核銷。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依據「98 年度校務基金 (T 類) 校內分配注意事項」及「98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N 類) 經費分配注意事項」，各單位「設備費」執行數，除簽奉核准者外，執行率應達 100%；另截至 11 月底止資本支出計畫第三次結算收回校方，經核算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N 類) 收回 213,964 元及校務基金 (T 類) 收回 152,830 元。
- 二、98 年度「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經、資門實支數 (含暫付) 計 7 億 2,078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60.07%，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以後年度經費之爭取及撥款作業。
- 三、98 年度預計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辦預算，已依各單位提報數確認，金額合計約 4 千 9 百萬元，惟避免補辦預算後又發生無法核銷之鉅額保留情形，請各單位確實依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報決議儘速執行，確認後之補辦預算金額如未及於年底 (12 月 18 日) 完成核銷，將於 99 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分配款遭到扣除。
- 四、本校「98 年會計事務手冊」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單位參考，如仍有需要請向本室第一組索取。
- 五、100 年度概算需求調查表於 98 年 12 月中旬通知各單位提報，請各單位配合概算提報注意事項於 99 年元月初，由院彙送會計室以利後續作業。一般出國旅費部分，請學術副校長統籌彙整送人事室；新興計畫由行政單位提報送總務處。請人事室、總務處儘速將彙整資料送會計室彙辦。
- 六、99 年度本校第一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已分送各預算核定計畫單位，請依業務預計進度填報並依限 (12 月 23 日前) 回覆本室，以利後續作業。
- 七、為符合出納管理手冊有關零用金作業規定，依據 9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查核 98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通知」本校辦理情形之討論會議決議，98 年 12 月底全面收回各單位零用金，改由出納組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設置週轉金，並加以宣導各單位使用「撥還墊款人」報銷清單替代零用金制度，以落實週轉金設立目標並減少保管及管理作業成本。
- 八、為了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於 11 月 2 日依本校「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待查核記錄陳閱後，將提報本校內控小組。
- 九、截至 98 年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47 億 3,035 萬 2,699 元，支出數 49 億 2,309 萬 1,968 元，短絀 -1 億 9,273 萬 9,269 元，主因至本月底止已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7 億 2,210 萬 3,399 元。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9 億 7,309 萬 3,427 元與累計分配數 9 億 9,541 萬 0,657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97.76%；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1,863 萬 1,026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86.98%，請相關單位仍積極執行，以免執行率不佳而遭議處。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請假代課支給鐘點費注意事項（草案）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因故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二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二、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 21 日以上。
 - （二）請娩假或流產假（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 三、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其代課時數須與每週應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後，其超支鐘點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 （二）如因專業不同，經學校同意得延聘其他具教師資格者兼代，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校務基金人事費支出。
- 五、本校所延聘代課教師之代課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如逾 3 個月，應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職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者。
- 三、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須由本校與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合作契約範本如附件。
- 四、教師兼職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前項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五、合作契約經校長核定後契約始成立。本校與專任教師兼職機構或團體訂定合作契約流程及分工統一規定如下：
 - （一）由研究發展處代表學校與兼職機構辦理訂定合作契約事宜。
 - （二）由秘書處辦理學術回饋金收取及管理等事宜。
 - （三）由出納組與會計室辦理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及開立收據等事宜。
- 六、研究發展處應於收到兼職同意函副本二個月內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完成簽約事宜；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敘明原因簽請校長核示。
前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其應歸責於兼職機構或團體者，原書面同意函視同無效，並由本校再次函知該機構或團體。
- 七、學術回饋金以現金或支票支付為原則，如以前開以外方式支付，其價值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辦理；其合約由研究發展處視個案情形另訂之。
-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者。</p>	<p>二、本規定所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係指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其期間超過六個月 <u>(含)</u> 者。</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收取學術回饋金，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二十五點第二項均規定「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簽訂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超過半年與超過六個月係指多於六個月並未包含六個月整，為配合上開規定意旨及法律用語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正刪除「(含)」。</p>
<p>四、教師兼職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p>	<p>四、教師兼職期間以月為單位，其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 <u>(含)以上</u> 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理由同上第二點修正說明，爰配合修正刪除「(含)以上」。</p>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提高職技人員素質及獎掖優秀人員，並使升遷達到公平、公開目標，以增進工作效率，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應依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之。陞遷序列表依職務列等高低及職務應用情形訂定（如附件一）。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任及自願降調，除非主管職務遷調主管職務外，得免經甄審程序，由校長逕行核定之。
- 四、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應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室先行辦理本校人員內部陞遷甄審作業，如無適當人選時，再行辦理外補，並予公開甄選。
- 五、辦理職技人員之陞遷，應組織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六）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七）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六、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時，應由人事室刊登本校資訊網站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遷調資格及意願者填具評分標準表，並由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或業務測驗，再徵詢遷調申請者單位主管之同意後簽請校長逕行核定之。其作業流程及規範如附件二。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內陞時，應由人事室依據陞遷序列表各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刊登本校資訊網站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陞任評分標準表（未填送者，視為放棄本次陞遷），並依甄審程序簽核後，按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報請校長交付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程序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其作業流程及規範如附件三。

- 七、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之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年資、考績、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研究發展等項目及配合其協調溝通、團隊和諧、發展潛能等作綜合考評，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及測驗。如陞任組長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本校陞任評分標準表依「行政院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如附件四）。
- 八、本校職務出缺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已具備擬任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資格外，應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並熟諳電腦知識及業務所需知能。
前項遞補，除依法免經公開甄選者外，應採公開方式進行，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室組成複審作業小組，召集複審委員四至七人舉行複審，複審委員中應至少包含二名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複審辦理完竣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簽請校長交付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推薦，並經校長圈定後進用之。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 九、下列職技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 十、下列職技人員無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二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一、本校技術人員及職員滿六十歲免予參加遷調，其餘人員除以書面聲明二年內自願退休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一級主管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外，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

(一)個人遷調：除個案隨時辦理外，原則採每年十月由人事室統一調查個人遷調意願一次，經協調後予以遷調，遷調意願申請表如附件六。

(二)各單位內部遷調：各一級行政單位內部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原則每三年應予遷調一次，由各單位自行辦理後，將遷調名單送人事室發布異動通報。各學院所屬人員之遷調，由各學院參酌辦理。

(三)單位與單位間遷調：配合陞遷案同時實施各單位間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員遷調，凡擔任同一職務及業務達五年未遷調者，優先予以配合遷調。

十二、職技人員對其陞遷案，如認為學校有違法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三、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及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

十四、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陞遷，除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其陞遷作業比照教師升等相當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要點由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依本要點辦理。</p>	<p>二、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除有關主管機關之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p>	<p>配合第十五點之增列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陞任較高之職務。</p> <p>(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三)遷調相當之職務。</p> <p>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應依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之。陞遷序列表依職務列等高低及職務應用情形訂定(如<u>附件一</u>)。</p> <p>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任及自願降調，除非主管職務遷調主管職務外，得免經甄審程序，由校長逕行核定之。</p>	<p>三、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陞任較高之職務。</p> <p>(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p> <p>(三)遷調相當之職務。</p> <p>本校職技人員之陞遷，應依據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之。陞遷序列表依職務列等高低及職務應用情形訂定(如<u>附件一</u>)。</p> <p>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調任及自願降調，除非主管職務遷調主管職務外，得免經甄審程序，由校長逕行核定之。</p>	<p>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四條規定，依一般立法體例，作文字修正。</p>
<p>五、辦理職技人員之陞遷，應組織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p> <p>(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p> <p>(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p> <p>(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p> <p>(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p> <p>(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p> <p>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五、辦理職技人員之陞遷，應組織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p> <p>(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p> <p>(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p> <p>(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p> <p>(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p> <p>(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p> <p>(六)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p> <p>(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p> <p>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p>	<p>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修正本點各款文字；並增列第六款。</p> <p>二、基於現行其他法規亦有規定交付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爰增列第六款，以符實務需要。</p>
<p>八、本校職務出缺如由本校以</p>	<p>八、本校職務出缺如由他機關</p>	<p>一、修改「他機關人員」</p>

<p><u>外人員遞補時</u>，除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已具備擬任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資格外，應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並熟諳電腦知識及業務所需知能。</p> <p>前項<u>遞補，除依法免經公開甄選者外</u>，應採公開方式進行，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室組成複審作業小組，召集複審委員四至七人舉行複審，複審委員中應至少包含二名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複審辦理完竣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簽請校長交付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推薦，並經校長圈定後進用之。其作業流程如<u>附件五</u>。</p>	<p><u>人員陞遷時</u>，除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已具備擬任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資格外，應具備大專以上學歷，並熟諳電腦知識及業務所需知能。</p> <p>前項<u>甄選</u>應採公開方式進行，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室組成複審作業小組，召集複審委員四至七人舉行複審，複審委員中應至少包含二名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複審辦理完竣後，由用人單位檢附相關資料簽請校長交付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推薦，並經校長圈定後進用之。其作業流程如<u>附件五</u>。</p>	<p>為「本校以外人員」，使非現職人員亦得參加本校辦理之公開甄選。</p> <p>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表三款公開甄選程序之除外規定，爰增訂本校相關規定。</p>
<p>九、<u>下列職技人員</u>不得辦理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u>因故意犯罪</u>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p> <p>(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p> <p>(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u>最近一年內</u>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u>但功過不得相抵。</u></p>	<p>九、<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辦理陞任：</p> <p>(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p> <p>(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p> <p>(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p> <p>(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p> <p>(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p> <p>(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p>	<p>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點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增列第九款規定，另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係考量非故意犯罪者，並無犯罪之故意，及受緩刑宣告者，情節輕微，故予以修正文字，以適度保障公務人員陞任權益。</p> <p>三、本點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功過不得相抵之規定，係排除績劣人員參加陞任。</p> <p>四、本點第一項第六款</p>

<p>(六)<u>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u> 2. <u>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u> 3. <u>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u> <p>(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p> <p>(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p> <p>(九)<u>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u> <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u></p>	<p>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p> <p>(七)經本校核定全時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p> <p>(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p>	<p>之規定，於實務執行上，常滋生年資計算之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並予分目規定。</p> <p>五、本點第一項第七款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之人員，並無任職之事實，不宜辦理陞任，爰增列第九款規定。</p> <p>七、本點所定不得陞任之消極要件，內陞、外補人員均一律適用，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以期明確。</p>
<p>十、下列職技人員無第九點<u>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u>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u>免經甄審優先陞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u>最近五年內</u>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u>公務人員</u>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 	<p>十、下列職技人員無第九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u>勳章</u>、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u>者</u>。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有案<u>者</u>。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u>者</u>。 (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u>者</u>。 (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序言及各款規定。 二、為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應採公開、公平及公正方式之意旨，故明訂優先陞任者仍須經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 三、依一般立法體例，序言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字，爰刪除

<p>之職務任用。</p> <p>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二款以上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p>	<p>者。</p> <p>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二款以上者亦同。</p> <p>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p>	<p>第一項各款之「者」字。</p> <p>四、茲以獲頒勳章與獎章、模範公務人員與傑出公務人員間存有功績貢獻程度上之差異，為期各款人員間有所平衡，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及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p>	<p>十三、本校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及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p>	<p>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本點之迴避規定，辦理內陞及外補時應一律適用，爰將甄審案修正為甄審（選）案。</p>
<p><u>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u></p>		<p><u>一、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未盡事宜之規定，以資周全。</p>
<p><u>十六</u>、本要點由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由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